「臺北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						
修正條文		現行條文		說明		
第三條	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	第三條	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	一、一〇六年一月十一修正公布之		
下:		下:		住宅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		
_	住宅之出租及出售收入	_	住宅之出租及出售收入	項規定:「主管機關為健全住		
	0		0	宅市場、辦理住宅補貼、興辦		
二	住宅貸款本息及違約金	=	住宅貸款本息及違約金	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		
	收入。		收入。	質,得設置住宅基金。」「直		
三	標售或標租住宅社區商	Ξ	標售或標租住宅社區商	轄市、縣(市)之住宅基金來		
	業、服務設施及其他建		業、服務設施及其他建	源如下:一、政府依預算程序		
	築物或土地之價款收入		築物或土地之價款收入	撥充。二、本基金財產處分之		
	0		0	收入。三、辦理都市計畫容積		
四	土地開發增值及權利金	四	土地開發增值及權利金	獎勵回饋之收入。四、都市計		
	收入。		收入。	畫增額容積出售之收入。五、		
五	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收	五	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收	辨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捐贈收		
	入。		入。	入。六、社會住宅興辦之收益		
六	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	六	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	。七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八		
	收入。		收入。	、其他收入。」爰配合將「都		
せ	本基金孳息收入。	セ	本基金孳息收入。	市計畫增額容積出售之收入」		
八	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	八	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	納為修正條文新增第十款。又		
	資之款項。		資之款項。	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除捐增外		
九	辨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都	九	辨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都	, 尚有其他回饋方式, 若有收		

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受捐	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受捐	入亦納入本基金,爰將現行條
<u>贈</u> 或回饋之收入。	<u>獻</u> 或回饋 <u>之土地或建物</u>	文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。
十 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出售	作為公有出租住宅之收	二、現行條文第十款款次遞改為
之收入。	入。	第十一款。
<u>十一</u> 其他收入。	<u>十</u> 其他收入。	